

#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

茶市监撤听证字〔2023〕第 02 号

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启动调查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拟撤销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3 年 8 月 15 日，杨定起（举报人）举报称：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了“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1 日，我局依举报对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通过公司登记的住所未发现公司在登记场所经营和公司招牌，通过登记备案的联系电话也无法联系。另一个股东也无法联系。

经查：2015 年 1 月 7 日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了杨定起身份信息在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杨定起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毫不知情，且未签署任何文件被登记为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湖南锋宏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供的杨定起身份信息属虚假资料。另查明，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被我局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吊销了营业执照。

以上事实，有举报人杨定起提交的举报相关材料、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公示的公告等证据予以证明，我局决定予以采信。

你公司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已构成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未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你可以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在作出决定前，你公司享有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地址：茶陵县炎帝南路

联系人：谭贺建      联系电话：19373351010

特此告知。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